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供應鏈融資安排—反向讓售

2020 年 12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反向讓售安排。

問題背景

於一反向讓售安排中，金融機構同意支付企業應付予其供應商之金額，且該企業同意於各供應商被支付之同一日（或其後之日期）支付予該金融機構。

會計問題

- 一、當相關發票係反向讓售安排之一部分，企業如何列報就已收受商品或已受供應之勞務所應支付之負債？
- 二、企業須於其財務報表揭露有關反向讓售安排之哪些資訊？

委員會決議

財務狀況表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 IAS1）明定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中應如何列報其負債。

IAS1 第 54 段規定企業將「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其他金融負債分別列報。「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與其他金融負債在性質或功能上足夠不同到須單獨表達（IAS1 第 57 段）。IAS1 第 55 段規定，企業應列報額外之單行項目（包含將第 54 段所列單行項目細分所產生者），當此等表達與對企業財務狀況之了解係屬攸關時。因此，企業須判定屬反向讓售安排之一部分之負債究係列報：

1. 於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中；
2. 於其他金融負債中；或
3. 為單行項目，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項目分別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以下簡稱 IAS37）第 11 段(a)敘明「應付帳款係指就已收受商品或已受供應之勞務，且已開立發票或與供應商達成正式安排所應支付之負債」。IAS1 第 70 段說明「某些流動負債諸如應付帳款...係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所使用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委員會因此作出結論，企業僅於下列情況始將一金融負債列報為應付帳款：

1. 其代表就商品或勞務所應支付之負債；
2. 其已開立發票或與供應商正式達成安排；且
3. 其係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所使用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

IAS1 第 29 段規定企業「對非類似性質或功能之項目應單獨列報，但該項目不重大者不在此限」。第 57 段明定某一項目（或類似項目之彙總）如因其大小、性質或功能致單獨表達與對企業財務狀況之了解係屬攸關時，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單行項目。據此，委員會作出結論，適用 IAS1：

1. 企業僅於屬反向讓售安排之一部分之負債具類似於應付帳款之性質及功能時，始將該等負債列報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之一部分——例如，當該等負債係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所使用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
2. 企業於屬反向讓售安排之一部分之負債之大小、性質或功能使單獨表達與對企業財務狀況之了解係屬攸關時，單獨列報該等負債。企業於評估其是否須單獨列報此等負債（包括是否細分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時，考量該等負債之金額、性質及時點（IAS1 第 55 及 58 段）。

委員會觀察到，評估是否單獨列報屬反向讓售安排之一部分之負債之企業可能考量之因素包括，例如：

1. 是否提供額外擔保作為該安排之一部分，倘若無該安排則不會提供該擔保。
2. 屬該安排之一部分之負債之條款與企業之非屬該安排之一部分之應付帳款之條款不同之程度。

除列金融負債

企業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中之除列規定，評估是否及何時除列屬（或成為）反向讓售安排之一部分之負債。

除列對供應商之應付帳款並認列對金融機構之新金融負債之企業，在判定如何於其財務狀況表中列報該新負債時，適用 IAS1（見「財務狀況表之表達」）。

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以下簡稱 IAS7）第 6 段定義：

1. 營業活動為企業主要營收活動及非屬投資或籌資之其他活動。
2. 籌資活動為導致企業之投入權益及借款之規模及組成項目發生變動之活動。

已簽訂反向讓售安排之企業判定如何分類該安排下之現金流量，其通常分類為來自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或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委員會認為，企業評估屬該安排之一部分之負債之性質，可能有助於決定相關現金流量究係源自營業活動抑或籌資活動。例如，若企業認為相關負債為係屬企業主要營收活動中所使用之營運資金之一部分之應付帳款或其他應付款，該企業於其現金流量表中將清償該負債之現金流量列報為源自營業活動。反之，若該企業認為相關負債並非應付帳款或其他應付款，因該負債代表該企業之借款，該企業於其現金流量表中將清償該負債之現金流量列報為源自籌資活動。

企業之現金流量表排除無須動用現金或約當現金之投資及籌資交易（IAS7 第 43 段）。因此，若企業於發票作為反向讓售安排之一部分而讓售時發生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該企業於其現金流量表中列報該等現金流量。若企業於一籌資交易中未發生現金流入或現金流出，該企業於財務報表之其他部分揭露該交易，並以能提供所有與該籌資活動攸關資訊之方式表達（IAS7 第 43 段）。

財務報表附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以下簡稱 IFRS7）規定企業提供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暴露因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資訊。IFRS7 將流動性風險定義為「對於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清償之金融負債，企業履行與其相關之義務將面臨困難之風險」。委員會觀察到，反向讓售安排常產生流動性風險，因為：

1. 企業將其負債之一部分集中至一金融機構而非分散之供應商群組。該企業亦可能自提供該反向讓售安排之金融機構取得其他資金來源。倘若該企業於履行其義務時面臨任何困難，此種集中將增加企業可能須一次支付重大之金額予一交易對方之風險。
2. 在反向讓售安排下，企業可能變得依賴延長之付款條件，或該企業之供應商可能變得習慣於（或依賴）提早之付款。倘若該金融機構撤銷該反向讓售安排，該撤銷可能影響企業於負債到期時清償該等負債之能力，特別是若該企業已於財務困境中。

IFRS7 第 33 至 35 段規定企業揭露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之暴險如何產生；該企業管理風險之目的、政策及程序；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企業對流動性風險之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包括進一步資訊，若此資料無法代表於該期間企業對流動性風險之暴險）；及風險集中情況。IFRS7 第 39 及 B11F 段明定進一步規定及企業於提供流動性風險之揭露時可能考量之因素。

企業於判定是否在附註中提供反向讓售安排對其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之額外揭露時運用判斷。委員會觀察到：

1. 評估如何列報與反向讓售安排有關之負債及現金流量可能涉及判斷。企業揭露管

理階層就此方面所作之判斷，若其係所作之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IAS1 第 122 段）。

2. 反向讓售安排可能對企業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企業在反向讓售安排之資訊對了解任一該等財務報表係屬攸關之範圍內，於其財務報表中提供此等資訊（IAS1 第 112 段）。

委員會指出，作重大性判斷涉及量化及質性兩者之考量。

IAS7 第 44A 段規定企業提供「揭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委員會指出，若屬反向讓售安排之一部分之負債之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為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則就該等負債作此種揭露係屬必須。

委員會作出結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企業判斷屬反向讓售安排之一部分之負債之表達、相關現金流量之表達，以及於附註中揭露之資訊（例如此等安排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對此等事項新增準則制定計畫至工作計畫中。